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

晋财通〔2021〕38号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16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 万元下达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）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。

三、请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

2021年11月10日